**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**

**申请承诺书**

本人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赴\_\_\_\_\_\_\_\_\_大学攻读硕士学位/联合培养。本人已知晓项目宗旨，自愿承诺和遵守以下事项：

一、如获录取，本人将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规定及项目安排，努力学习，按时完成学业；未经批准，不变更留学单位、留学专业、留学期限、留学身份等，不随意中断学习。

二、本人将承诺回国后到乡村振兴一线就业，致力于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，如获服务乡村振兴的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录用，将及时向推荐单位报备相关任职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、岗位职责等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有关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国家公派留学资格、按相关规定赔偿违约金或被列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失信名单等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